國立體育大學柔道場館使用管理要點

經本系 100 年 10 月 5 日經系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2 日技擊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9 日技擊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柔道場以提供本校校隊及各單位使用為原則,各單位申請使用柔道場,應檢附核 准公文、開會通知單或證明文件,連同申請表於使用前三日送總務處事務組彙 辦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申請使用,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申辦,並應有現場指導 老師。
- 四、柔道場館各項設備,使用單位或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,並應注意維護公物,如有毀損之情事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柔道場館不得於道館內黏貼任何物件,或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、穿著任何鞋 子入內。
- 六、校外單位與本校合辦或單獨舉辦活動,借用柔道場館,借用期間本校其他單位並 無使用者,應出具正式公函送總務處事務組申辦,奉 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及場 地、水電、空調、清潔等費用。

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,應於借用單位使用前五日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, 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七、前項收費標準以日計算,借用未達半天或事前布置以半日計算。本費用及保證金 應於借用前三日至本校出納組繳納,借用當天應向管理員出具繳費收據。活動結 束後經檢視場地無要點四事項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場地名稱	計費標準	
柔道場	一小時	新台幣 2,000 元
	半天	新台幣 <u>6,000</u> 元
	一天 全天	新台幣 12,000 元

本費用均含清潔費、水電費、冷氣及空調費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